

洛 阳 市 民 政 局
洛 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洛 阳 市 财 政 局
洛 阳 市 统 计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洛 阳 调 查 队

文件

洛民〔2024〕2 号

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统计调查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
孟津调查队，国家统计局伊川调查队：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的科学性、规范

性、可持续性，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60 元。

（二）农村低保

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6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30 元。月人均补助一类 440 元、二类 230 元、三类 200 元。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3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1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7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8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暂不调整：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320 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

各县区可酌财力、资金结余等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

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统计部门准确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同时，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此页无正文)



洛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